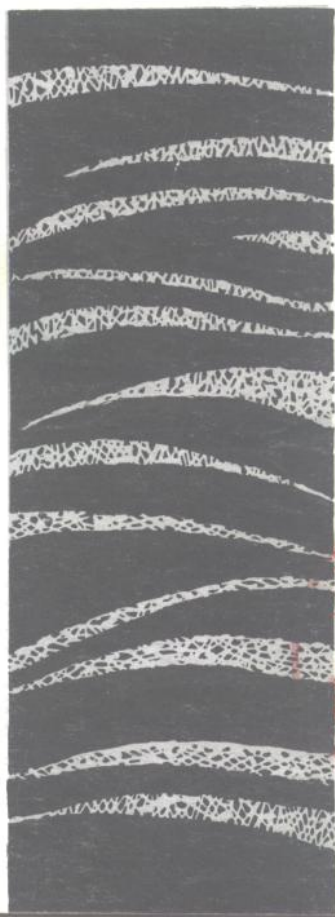




国外黑格尔哲学新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
研究室编



国外黑格尔哲学新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西方哲学史研究室编

王玖兴 汝 信 王树人 统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黑格尔哲学新论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46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0册

统一书号：2190·060 定价：1.50元

编 者 的 话

一九八一年是黑格尔逝世一百五十周年。一百多年以来，这位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和近代西方哲学史上的巨人，以他渊博的学识和深刻的思想，一直对进步的人类社会发生着强有力的影响。国际性的学术组织，以黑格尔哲学为研究对象的，在当今世界上就有两个，即“国际黑格尔协会”与“国际黑格尔联合会”。在一些文化发达的国家里，关于黑格尔哲学的著述，在哲学和哲学史研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大家知道，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来源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他们的哲学创造中，始终把黑格尔哲学作为注意的重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黑格尔哲学虽然已经作了科学的评价，但他们也多次指出，他们并没有穷尽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因而要求马克思主义者要把继续研究黑格尔哲学作为自己的一项重大任务。我国学者对于黑格尔的研究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科学研究，主要还是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三十多年来，我们对于黑格尔哲学的研究，虽然几经曲折和遭到十年动乱的破坏，但是，这种研究并未夭折，仍然顽强地向前发展。特别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这几年里，无论从著述上看，还是从翻译上看；无论就国内的学术活动而言，还是就国际的学术交流而言，都取得了不少进展。这是很令人欣喜的。

为了纪念黑格尔逝世一百五十周年，也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黑格尔哲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我们除了编辑我国研究者著述的纪念文集外，同时编辑了这本译文集。我们编辑这本译文集的目

的，是为了改变多年来我国黑格尔哲学研究与世隔绝的状态，以增进我们对于国外黑格尔哲学研究的了解。

根据上述目的编辑的这本译文集，有这样几个特点：选材比较新鲜，绝大多数文章是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作品；作品有一定的代表性，大部分作者是现今世界知名的黑格尔研究者；作品论及的方面较广，对于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诸如精神现象学、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历史哲学、宗教哲学、法哲学、美学等等，都有所论述。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翻译这些文章，并不表明译者赞同文中的观点，至于有的文章具有明显的贬抑或诋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则是为了批判而介绍的。

最后，需要指出，黑格尔哲学本身的论述，非常晦涩，加上有些作者的表达方式颇受黑格尔文风的感染，所以使译者异常费力。在编辑这本译文集时，曾得到兄弟单位的一些同志大力支持，我们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还需说明，由于编者和译者的水平所限，在选题和译文方面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西方哲学史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黑格尔的实践概念·····	〔西德〕W·R·柏耶尔 (1)
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否定形式·····	〔西德〕D·亨利希 (43)
黑格尔的《逻辑学》与马克思主义的 逻辑学·····	〔苏〕M·M·罗森塔尔 (60)
黑格尔的目的性的应用·····	〔英〕J·N·芬德莱 (93)
黑格尔的《逻辑学》思想·····	〔西德〕H·G·加达默尔 (112)
黑格尔《逻辑学》的逻辑·····	〔美〕T·平卡德 (136)
黑格尔的现象学和心理分析·····	〔法〕J·伊波利特 (164)
现象学、逻辑学与哲学全书的 相互依存关系·····	〔美〕G·米勒 (183)
辩证唯物主义和黑格尔的包罗万象的 实践观·····	〔苏〕T·И·奥伊则尔曼 (203)
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它 的扬弃·····	〔东德〕M·布尔 (225)
黑格尔的哲学概念和客观精神的中介 ·····	〔西德〕H·M·萨斯 (240)
黑格尔政治哲学中的经济和社会的 整体性·····	〔英〕普兰特 (270)
革命的法哲学·····	〔西德〕W·R·柏耶尔 (305)

论市民社会在黑格尔政治哲学中

- 的地位……………〔西德〕R·P·霍斯特曼（323）
- 论黑格尔的国家学说……………〔法〕J·根尔（355）
- 黑格尔的宗教哲学……………〔苏〕古留加（377）
- 黑格尔与艺术史……………〔英〕贡贝里希（405）

黑格尔的实践概念

〔西德〕W·R·柏耶尔·

绪论

- (一) 黑格尔的劳动概念
- (二) 实践的认识论价值
- (三) 实践的逻辑地位
- (四) 从黑格尔个人方面看这个问题

余论：马恩以实践为任务

绪 论

如果说应该给黑格尔的实践概念找出它在思想史上的地位，那么我们觉得它差不多正居于从康德起始到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为止这一段历史发展孤线的中心。1793年9月七十岁的康德曾在柏林月刊上发表过一篇论文——《论谚语：在理论上可能是对的东西，但对实践未必有用处》。这篇文章几乎可以视为康德先验唯心主义的本质的必然论断。在这篇文章里，康德像过去一样，加深了一个对立概念的两极之间的鸿沟，并将自己的重点放到思维道路上比较有利于认识的那一边。他以前在“认知

• 柏耶尔 (Wilhelm R. Beyer)，西德人，东柏林大学哲学教授，国际黑格尔协会主席。

与信仰”的问题上曾经是如此，在“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问题上也是如此，现在，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又是如此。康德否定了他所引述的那句谚语，给予与实践对立着的理论以偏袒侧重，从而使实践在他的认识论里完全从属于理论。康德认为在有一些领域里，只有先天的原则站得住，依靠经验的人全无用武之地。因为“凡是在理论上正确的，在实践上也必定有效。”如果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发生了出入，“那么理论之所以对实践无用，其咎不在理论，只怪现有的理论还不够充分”。^①

这个极端重视理论和轻视实践（在康德，实践只限于道德实践）的态度，在世界史上直到《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里才得到马克思的纠正。整个的德国唯心主义，在它的历史发展上和它在理论衍化上，始终处于这对立的两端之间。但徘徊于疏远实践与依重实践这两者之间的德国唯心主义，都同时也显示出了一个中点，这个中点约略就在黑格尔身上，它不仅是从康德到马克思这个发展时期里时间上的中点，而且首先也是在概念的发展史上起着中介作用的一个中点，它可以说是一个中数，即是说，距离两个极端一样的远。

康德之轻视实践（以理论的道德基础为根源）和非希特之重视实践（以实践的道德为归宿），被黑格尔以真正黑格尔的方式“中介”了。^② 所以，如果只视黑格尔为冥思玄想的哲学家或条

① 《康德短篇论文选集》，莱比锡，1797年，第420页以下，特别参看424，470页。

② 很有趣，谢林在青年时代也重视实践。他在《先验唯心主义体系》（1800）一书里深深地进入了实践哲学的领域。详见布劳恩（Braun）博士论文：《谢林早期著作里的实践问题》，弗赖堡（德国），1951。又见霍勒巴哈（Alexander Hollerbach）：《谢林的法律思想》，法兰克福1957，第122页以下。谢林的下面这句话必须认为含义深长：“自我意识的发展史是从原始的感觉到生产性的直观，再由生产性的直观到绝对的意志行动，先验的抽象的自我通过这个意志行动就能自如地将其自身超举于客体之上。”

分缕析的思想家，那就不免是一种片面的看法。诚然，黑格尔自己给这样的看法提供了不少的论据，比如他说，一个时代，必须熟透了才能由哲学来加以阐明；他说，哲学只会进行一种“暗淡模糊的”描写；他说，他只须对给定了的、结束了的、完成了的东西进行分类、整理、编排和予以系统地确定，等等。但系统哲学，为了它本身的系统性，总是倾向于抬高理论，贬抑实践。

因此，像雅典夜枭的飞临和黄昏的袭入等等流行的评论，就总使人觉的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就其全部来说，是轻视实践的，总使人忽视他的次要著作以及其主要著作里某些成章成段的东西，甚至使人受其诱惑，从而根据这些“隽语名言”，反回头来推论其整个体系，并误以为这种评语在一定程度上足以代表真正的，即整个的黑格尔。

但黑格尔的生平史实，特别是他的书信，都说明这样一种片面的看法是不对的。在黑格尔那里，实践并非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导源于理论，也不是永远无条件地从属于理论。而恰恰是，黑格尔有意识地来往徘徊于理论与实践之间，有意识地将其侧重点依照不同的时间和内容移转更换于这个对立概念的两极之间。当他这样做的时候，黑格尔自己还根据其作用及其基础研究了这种重点更换，并且利用了这种重点更换构成黑格尔的三步进程里的三个阶段：实践的观念，理论的观念，绝对的观念。

黑格尔不像康德一样去分裂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相反，他认识到理论与实践在作用上的相互之关联并懂得去把这种关联巩固在他的“体系”里。可是由于他自己在其一生经历中虽曾摇摆不定，最后毕竟偏重于理论工作，而且他之最后皈依于理论工作是他根据其活动的后果有意识地选定的，所以尽管在理论上他认识到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而在“真黑格尔”的映像里，即在黑格尔的体系里，也就不能不给理论以较大的重量。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对立关系的这种辩证的不稳定性，变成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典型标志；事实上，意识，作为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的创造

者，其立足点既然是动摇不定的，当然就不可能出现别样的重量分配：从物质方面来的观点，总使实践占优势，而从意识方面来的观点，就使理论占优势。

如果有人想把黑格尔在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这种重点更换的现象，联系到某种可以划分段落的外在事件上去，比如说，使之与年龄结合起来，那将是一种过于简便的意图。如果这样，那就得把青年黑格尔说成是图宾根大学的急躁烈性的小伙子，他曾从事政治活动，热中于实践，想改变“生活”，甚至于并不曾蔑视群众为争取另一种的、较好的“现实”所采取的行动等等。与这个年轻黑格尔相对比，那就该说有一个年老的黑格尔，（其实更准确些应该说“比较年老的”，因为照现在的含义来说，黑格尔根本没有活到年老！）他是气量狭小的老顽固，伟大的理论家，沈潜的思辨家，深居简出的观察家。另外，想根据黑格尔居住过的或从事过职业的地点来划出这样一条分界线，也是办不通的：例如，说黑格尔在柏林，作为普鲁士的国家官吏，地位崇高的教授和著名的作家，日渐厌恶实践而趋向理论；而黑格尔先前当过家庭教师，报纸记者和实际教育工作者，那时候师范教育上的大量实际问题日夕萦绕他的心头，而且几乎是现代人才想去争取实现的微妙的纽伦堡政治教育，都要由他来实施，^①那是一种情况，而后来他在柏林，是正教授，是大学校长，所以他就在一种“适应”过程中逐渐从实践家转变成为理论家了。诸如此类的划分，无一不是站得住脚的。

谁只要读一读黑格尔的全部著作及其书信，谁就不会同意按照这种观点所作的任何划分；最多，也许可以从中找出一条发展线索来。而这种发展，倒是真正贯穿着他的“体系”的。可是，

① 参看高德曼（Karlheinz Goldmann）：《黑格尔与纽伦堡的师范学校》，见于法兰克福《每日邮报》1956年10月4日及1957年6月24日。以及同上作者：《黑格尔于1813—1819年间主持纽伦堡师范学校和公民教育事宜》，见于《哲学研究杂志》，1957年，387页以下。

根据柏林时的境况设想出来的那幅黑格尔画像，恰恰需要大加改正。关于这一点，我们只须指出几件事情就够说明了，比如，黑格尔在这些年代里曾写过戏剧评论，此外还写过那些所谓“柏林著作”的文章，甚至还写过《论英国改革法案》，等等。而论英国的改革法案那篇著作，正是因为具有“实践的”应用可能性，是在连续发表的中途被查禁了的。

毫无疑问，黑格尔在他认为是对立两极的理论与实践之间，曾于不同的时期作过不同的侧重。但如果就其全部著作来看，不能不说他的主调是在理论那一边。唯其如此，黑格尔才算得是德国唯心主义真正的儿子。德国唯心主义在它的主观唯心主义形式下虽曾强调过实践或行动关系，（非希特曾侧重实践！）却把实践也理论化了。这样，一到绝对唯心主义那里，理论化了的实践就由于主体客体关系之被归属于“理性”之下，终于被“扬弃”了。

不过，个别的实践，在黑格尔那里，不是始终没有受到重视。它在黑格尔心目中，是理论与实践这个两极关系的一个极，并且不是一个反对极，而是一个出发极，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两极的辩证对立关系的本质。所以仔细考察以后，我们发现，实践逐渐发展成了支持黑格尔哲学体系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本文的任务，就在于论证这一点。

一、黑格尔的劳动概念

黑格尔也许会设法只在他三步曲的思维过程里概念地着手探讨理论与实践的特殊关系。他解释实践，很可以采取他通常的开头办法。他一般总是从具体的，感性上可知觉的东西开始。在“逻辑”里他明确提出过“科学应从何处开始”的问题。黑格尔可以把理论当作一个反对极，跟实践这个基点对置起来，因为，在黑格尔看来，理论足以抬高实践。然后，再把这两个主题在一个第三环节里加以“扬弃”。由于这第三环节只能由逻辑来建立，

并最终归于一个绝对，这就可以表现黑格尔的典型特性。

可是，我们今天，在黑格尔的“实践”这一问题领域里可以采取“实践”的方式行动，把作为黑格尔的“实践”的特殊形式的劳动概念，当作黑格尔的观点的代表来进行考察。因为实践的基本形式是“劳动”。在劳动这个向度里，实践具体地显现着自己。反过来，从认识论上说，整个问题的理论方面，也反而可能在认识论上有所收获，因为在这里，我们将能把实践以及理论与实践关系的逻辑地位当作最高阶段，即当作“保存和扬弃”前两环节的“第三环节”。“劳动”由于是一种具体的、能说明人类的特定目的性行为的、因而是可以用概念来阐释的现象，所以是更为丰富更为广阔的实践概念的一个特别部分。“劳动”比“实践”更与目的密切结合着；黑格尔的劳动概念等于是实践概念的具体化。

实践概念里一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部分是“行动”，——行动这个领域，个人主义的黑格尔基本上从来没接触过，就连当他号召“人民起义”^①的时候他也没发生过“行动”。黑格尔由于发展出了一个真正的，切近生活的，在本质特征上具有社会性的劳动概念，所以他在建立上级概念“实践”时也能不完全陷于歧途。因为对劳动概念的解释，本身又就是对实践概念的正确性的一种实际检验。黑格尔的劳动概念是通过不同的阶段发展而成的，让我们现在把几个具有代表性的阶段指明出来。

早在《精神现象学》里，黑格尔就已涉及到“劳动”这个概念，并且认识到，劳动形成着人的品性。不仅在人成为人的自

① 见黑格尔于1816年7月12日给尼塔麦的信。载于：《黑格尔书信集》，汉堡，1953年，第2卷，第87页。至今还很少有人注意到，黑格尔在他《论英国改革法案》（见最新的马伊纳出版社版，汉堡，1956年，第506页）的第二部分（没得允许发表）里使用了一种号召人民起义的革命口吻。政府把这个文件视为一种革命威胁，而黑格尔的终生事业真正说来也正是以此而告终（1831年3月1日），直到他的逝世，再也没发表过与此有关的著作。

我完成过程里的人是劳动着的人，而且首先在别人承认其为人这个互相承认过程里的人是劳动着的人，是在他的劳动中的人，或者说，是作为劳动者的人。在这里，智慧的人没有不是劳作的人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对于黑格尔来说，智慧的人就正等于劳作的人。在《哲学全书》和《法哲学》里，如同在他的整个“体系”里那样，黑格尔考察劳动问题首先是在“市民社会”这个阶段上进行考察的。黑格尔对实现伦常道德的这一阶段，感到特别的兴趣，因为在家庭阶段上“劳动”的出现乃是一种相当自然而然的事，是人的本质所天然产生出来的现象。而在最后的，即第三阶段上，亦即在国家领域以内，我们所见到的“劳动”又总像是已经在别的活动领域里“被扬弃了的”，因为，国家组织已具有优势，伦理观念已取得具体实现，这就不能让“劳动”仍像以前那样全无牵联。人的感性的有目的的活动，此时已不得不被嵌入于国家法律结构的概念建筑物里去。

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这种偏爱，从他青年时代起就有了，这很可能是因为市民社会投合他的天性。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比康德的“世界公民社会”在其建立基础上更深厚得多，在其社会性上也更具体得多。恰恰是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的社会性这一方面，在国家阶段上表示着黑格尔的国家概念的特征。在“市民社会”里出现过的那些劳动问题，同样地又重新出现于“政府事务”之中。《法哲学》的第290节曾利用“同样地”和“参看第198节”等字样来强调指出这个思维的等同步骤。黑格尔的“劳动分工”表明他认识了劳动的社会性，后来在他赞成政府采用同僚制度时又把他对劳动的社会性的认识重新具体地表示了出来。黑格尔的劳动思想，永远是围绕着“劳动的分工”问题，因而永远是以劳动的社会关联为中心。

就是在我们可以最确切地从《哲学全书》的第524节以下各节里看到的那种“需求体系”里，劳动、分工和生计也是密切联着，乃至差不多是互相影响着的。所有这三个概念，相生相

成，汇为一体。黑格尔在这里甚至使用了“生计的基础”（第527节）这一名词，这乃是应予以坚持肯定的。

黑格尔认为劳动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这个“满足需求的可能性”则是被安置在“社会关联”里的（第524节）。从这个观点开始，我们才能理解社会劳动的价值。所谓社会劳动是这样的一种劳动，它不仅在实施上具有社会性，而且在本性上就已经是社会性的。全靠这种社会性的实践，人才能继续保持其为人，人才能取得满足其需求的保证，人才有能力去履行其人的任务。黑格尔曾经条分缕析而又委婉曲折地指明，人不能直接了当地去占有单纯外在的东西，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去创造交换手段。

黑格尔的“市民社会”阶段是以劳动这个宾词作为标志的，只有劳动才给市民社会表明出它之所以为市民社会的典型内容来。黑格尔的思维三步进程总是从感性上可知觉的、具体的、甚至我们也许可说是物质的东西那里开始，所以就连“市民社会”内部结构上的三个节奏也是从“需求体系”那里开始的，而所谓“需求体系”恰恰可以叫做一种“劳动的哲学”。①黑格尔在第一个项目里，即在需要的满足方式那个项目里（《法哲学》第192节）就已提出了“相互的”劳动和“社会性的”满足需要的方式；没有劳动，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就没有什么典型性了，而且它之所以肯定地能够有它的地位并发生效力，全因为这种劳动只能在社会关联中得到实施，并且只在这样的实施中才产生结果。正由于劳动具有着这个社会结构，才产生劳动分工的要求。这是黑格尔一个心爱的论题（例如，《哲学全书》第526节）。

此外，黑格尔认为生产扩大，关键在于生产“无条件地服从

① 唐能鲍姆(Frank Tannenbaum)1954年在纽伦堡出版了一本书的名字是“劳动的哲学”，但他只对美国工会组织的社会理论方面作了一些发挥，与这里所谈的问题无论在主旨上，无论在哲学上都毫不相干。

于社会关联”，并且特别在于：必须将个别劳动者“限制在一种技巧上”以进行物品交换。在这里，我们已经非常接近于一种计划经济的思想了。计划经济思想在当时是极其进步的，因为这种思想已经堵塞了它的一切乌托邦源泉而纯以理性亦即科学为其根据。按照黑格尔的看法，从劳动分工就会引导出一种“对公共财产的具体的分配”来，并且我们看到，就连这种分配也还是作为一种“公共事务”，或者说，也还是在社会关联中进行的。由于这种劳动分工，就产生“一定的人群”，黑格尔后来称这些人群为“阶层”，但黑格尔的“阶层国家”却决不可与后来陶尔夫斯于1934年5月1日在奥地利所试行的那种政治纲领下的所谓“阶层国家”^①相提并论。黑格尔的“阶层国家”使我们知道无论在结构上或内容上它都有合理的依据；因为黑格尔所说的那些“阶层”，都各自发展出一种“独特的生计基础和与此关联着的一种相应的劳动，一种相应的需要和一种相应的满足需要的手段”（《哲学全书》第527节）。

这个科学的论点使人从中认识出劳动理论上的一些产生实际效果的原则，这些原则都依存于经济现实并与经济现实交互作用。在黑格尔著述《哲学全书》（1817年在海德堡）那个时代，要他看到什么别的东西，要他更好地解释“阶层差别”，那当然是不可能的事。黑格尔在《哲学全书》里所反映的东西，正是当时的“普遍”实践。在他的生存时代和他的活动范围以内，黑格尔是最能科学地远瞩将来的哲学家，也是最能用经济原理当作国家、政治、法权和社会观点的理论基础的哲学家。

在黑格尔的“阶层”分划之外，还有阶级差别也是社会分类的标志，但同样地又是与劳动这个标志发生着关联而互相影响着的。他认为，与一定的“劳动结合着的阶级”（《法哲学》，第

^① 参看舒式尼（Kurt Schuschnigg）：《第三奥国》，维也纳，1937年，第232页以下。

423节)，是与“比较富裕的阶级”（同上书，第254节）有差别的，并且须予分别考察。“市民社会里的这种辩证发展”（同上书，第246节）在黑格尔那里始终是敞开着的，他断然拒绝以慈善行为来沟通这种辩证对立，因为这样轻而易举的平衡“不是通过劳动而实现的”。他也提到过无计划地扩大生产时要出现的一些经济困难问题，不过，他所提出来用以解除“市民社会”这种矛盾的办法（殖民输入），是完全无济于事的，可是原则上黑格尔毕竟见到了本质的东西，市民社会通过它自己的这种辩证发展就被推向另一更高阶段”（同上书，第246节）。这种内在的辩证对立并不产生问题，因而是从“实践”中产生出来的，而且要通过实践，通过它的目标明确的、按照劳动计划而采取的行为，予以克服。黑格尔感到后来就愈放弃他原来提出的阶层差别的观点而趋向于一种“阶级立场”，因而他至少在阶级差别的认识上对于马克思主义作了科学的准备工作。归根结底，阶级差别是因劳动差别而产生并受劳动差别所制约的。我们在《论英国改革法案》一文里^①发现有精练的、严格意义下的阶级概念。在那里出现了“下等阶级”，“低等阶级”，其上另有一种高等的、我们几乎要说是一种剥削的阶级。甚至于“新兴阶级”这个概念在黑格尔那里也已经有了^②。新阶级也有它劳动上的功能。

如果们以黑格尔最后的巨著里的这个阶级概念回头来了解《精神现象学》，那么下面这句话就增加了它实质上的分量：

“个别的人在他的个别的劳动中本就不自觉地或无意识地在完成着一种普遍的劳动，那么同样，他另外也还当作他自己的有意识的对象来完成一种普遍的劳动；这样，整体就变成了他为其献身的事业的整体，并且恰恰由于他这样献出其自身，他才从这

① 黑格尔：《柏林著作》，汉堡1956年，第463页以下，特别是第466、468、476、478、480页以下，及488、508页等。

② 同上书，第500页。